



纽约市法务部

家事法庭科 简介

目录

- 第 1 页... 家事法庭简介
- 第 2 页... 州际子女抚养费部门 (ICSU)
- 第 3 页... 青少年犯罪 (JD)
- 第 4 页... 《提高年龄法》 (RTA),
《提高低年龄法》 (RTL A)
- 第 5 页... 受害者/幸存者服务
- 第 6 页... 法庭术语
- 第 7 页... 社区参与
- 第 8 页... 青年领袖委员会
- 第 9 页... 联系信息

家事法庭科

家事法庭科促进纽约市儿童的福祉，并保护公众。

家事法庭科由两个部门组成，一个是州际子女抚养费部门，另一个是青少年犯罪部门。

州际子女抚养费部门

法务部的州际子女抚养费部门代表州外监护父母在纽约市家事法院出庭，他们寻求确定生父/亲子关系，并获得、修改或执行纽约市居民的子女抚养费令。

若监护父母住在纽约市，而非监护父母住在另一个州，法务部可以协助申请子女抚养费令，修改现有命令，或寻求命令的执行。法务部还可以追查非监护父母住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案件。

法务部可处理四种类型的子女抚养费案件：

1. 生父/亲子关系确定
2. 抚养费确定
3. 抚养费修改
4. 抚养费执行

州际子女抚养费部门

家事法庭科

纽约市法务部

电话：212-356-3220

青少年犯罪部门

青少年犯罪检控部门酌情调查和起诉提交给我们办公室或从 Youth Part 移除的青少年犯罪事宜。

青少年犯罪案件涉及年龄在 12 至 17 岁之间因自身行为而被逮捕的青少年，当他们是成年人的时候，其该行为构成犯罪。被逮捕的青少年也可能被转送到转处 (Diversion) 项目，该项目允许青少年在正式的法庭程序之外接受康复服务。这些服务可能包括指导、社区服务、恢复和咨询。

若家事法庭的法官认定一个青少年是少年犯，则可能的处置（判决）包括：有条件释放、缓刑和安置在青少年家中以外的地方。

纽约州通过了《提高年龄法》(Raise the Age) 立法，承认 16 岁和 17 岁的青少年不应再被视为成年人。纽约市法务部家事法庭科积极参与了这一立法的实施并持续全力支持《提高年龄法》立法。

《提高年龄法》以及《提高低年龄法》

《提高年龄法》

2018 年 10 月 1 日，《提高年龄法》对 16 岁的青少年生效，随后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对 17 岁的青少年生效。这意味着纽约不再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将 16、17 岁的青少年当作成年人来起诉。

所有因轻罪而被捕的 18 岁以下青少年都将在家事法庭处理。如果 16 岁或 17 岁的青少年因重罪被捕，则案件将在 Youth Part 开始审理，然后可能会移交到家事法庭。

《提高年龄法》得到了儿童和青少年与成年人不同这一认识的支持。家事法庭程序允许犯罪的青少年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并接受有助于他们康复的服务。

《提高低年龄法》

2022 年 12 月 29 日，《提高低年龄法》生效，为 12 岁以下儿童制定了差异化应对措施。

这项法律的修改要求社会服务部门为 12 岁以下的青少年提供服务，否则这些青少年将被逮捕并被指控为少年犯，并在家事法庭受到起诉。

根据这项立法，儿童将得到适当的心理保健和其他服务，而不是通过少年司法系统。

- 这项新法律对杀人和过失杀人等罪行有例外规定。

为罪行受害者及幸存者提供的服务

认识到有必要为受到青少年犯罪伤害和影响的人提供额外的支持，所有案件都有受害者倡权员。倡权员与犯罪幸存者、证人、企业主、执法部门以及直接受犯罪行为（犯罪）影响的其他人合作。我们的倡权者与检察官（ACC）和转处协调员进行协调，以确保在整个过程的每个阶段，从调查、转处评估、提交少年犯罪请愿书到所有法庭诉讼，都考虑到受害者的担忧。

家事法庭科与全国领先的非营利性受害者援助、倡权和暴力预防组织 Safe Horizon 合作，以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担忧得到认可。Safe Horizons 提供一系列服务，旨在满足受犯罪影响者的需求。

受害者倡权者协调的一些服务包括：

- 安全评估
- 法庭附属物
- 危机干预
- 交通援助

如要了解更多关于您所在行政区内受害者服务的信息，请参阅第 9 页的联系信息。

法庭术语

家事法庭

检察官 —
企业法律顾问助理 (ACC)

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由家事法庭的法官审理

被逮捕的青少年被称为“被告”

儿童服务局少年拘留所

释放条件或还押

假释给父母、监护人或家庭成员

与

刑事法庭

检察官 —
地检助理 (ADA)

由陪审团和法官审理

被逮捕的个人被称为“被告”

惩教署

保释或还押释放条件

ROR — 也称为保释

社区参与/跨部门伙伴关系

作为青少年犯罪案件的检察官，我们的重要工作之一是与布朗克斯、皇后区、斯塔顿岛、布鲁克林和曼哈顿的社区成员建立伙伴关系。法务部与社区利益相关者合作，预防青少年犯罪，并促进案件的正面结果。ACC 和部门内的社区协调员被分配到特定的区域，并参与社区外展工作，包括在学校进行演讲。

此外，ACC 和外联团队成员与其他社区组织合作，以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促进公共安全，并更好地为受害者辩护。

演讲

家事法庭科的工作人员向学生、家长、执法部门和当地组织介绍与青少年犯罪和州际儿童抚养有关的主题。这些互动式演讲概述了青少年犯罪系统、欺凌、社交媒体安全，并提供了有关做出正确决定和保持网上和社区安全的有用提示。

如要请求演讲，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FCLaw@law.nyc.gov 或扫描此处二维码。

如要请求演讲，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青年领袖委员会

青年领袖委员会是市长办公室下属的*纽约市服务部*在全市范围内发起的一项倡议的一部分。该委员会与提供青年领导机会的城市机构合作。家事法庭青年领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协助制定州际子女抚养和青少年犯罪方面的新政策和实践。

该项目旨在提高 15 岁及以上高中生的教育经历，同时获得社区服务学分。学生将获得作业并聆听与青少年犯罪行为 and 州际子女抚养实践相关的演讲，了解纽约市的法律实践和公共服务。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青年领袖委员会参与的信息，请访问
www.nycservice.org

家事法庭科促进纽约市青少年的福祉，同时还会保护公众。

联系我们 办公室地址

布鲁克斯家事法庭

900 Sheridan Avenue, 6th Floor Bronx, NY 10451

电话: (718) 503-5200

传真: (718) 503-5209

布鲁克林家事法庭

350 Jay Street, 9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电话: (718) 724-5300

传真: (718) 724-5399

曼哈顿家事法庭

60 Lafayette Street Suite 7A3, New York, NY 10013

电话: (212) 356-1800

传真: (212) 356-1819

皇后区家事法庭

151-20 Jamaica Avenue, 2nd Floor Jamaica, NY 11432

电话: (718) 558-2200

传真: (718) 558-2208 或 (718) 558-2209

斯塔顿岛家事法庭

60 Bay Street, 4th Floor Staten Island, NY 10301

电话: (718) 876-3620

传真: (718) 876-3628 或 (718) 876-3629

家事法庭行政部

100 Church Street,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电话: (212) 356-1000

